新北市 114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

滑不停的危機:短影音與網路沉迷的挑戰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8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向日葵學園實施計畫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:

本研習以醫療觀點,針對短影音與網路沉迷、成癮對青少年心理健康、學習及行為 適應所造成的衝擊,協助教師深入了解網路沉迷學生的特性與需求,並強化教師在早期 察覺、支持與介入方面的能力。

課程將聚焦於以下三大面向:一、辨識與評估:協助教師學會從日常觀察中辨識短影音與網路沉迷行為,了解相關警訊及潛在心理疾病。二、跨域合作:建立學校、家庭、醫療及社區的支持網絡,強化家校溝通與轉介機制。三、介入策略與實務:分享實際案例與教學現場經驗,提供具體可行的介入方法,幫助孩子逐步降低沉迷行為,重建生活自律及心理健康。

透過本研習,協助教師及早進行觀察、評估及家校合作,並善用資源,從早期評估、介入輔導、持續追蹤,提供完整支持歷程,幫助孩子回到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,培養自信與自我管理能力,最終促進其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: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:向日葵學園
- (三) 協辦單位: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:114年11月25日(二)9:30-15:30

五、研習地點:臺北榮民總醫院 CiC 醫療創新中心 9 樓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:

(一)研習對象:

1.**薦派參加**:本市經相關醫療評估於向日葵學園就學學生之學校,請薦派特教教師 或個案班級教師參與(每校至多2名)。

2.**自由参加**: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 教師。

(二)研習名額:60名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:

時間	課程主題	負責人/講座
09:00~09:30	報到、領取講義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9:30~09:40	開幕致詞與課程介紹	北榮精神部陳牧宏/ 鄭佳洵/黃翔瑄醫師
09:40~10:40	滑不停的危機:短影音與網路沉迷的現況與挑戰 醫療端的觀點談成癮、沉迷	王曉琪 醫師
10:40~10:50	Coffee Break	
10:50~12:00	談情緒行為障礙生之學校與醫院合作模式 (含向日葵學園介紹與實地參觀)	曾淑君 護理長
12:00~13:00	中餐	
13:00~14:00	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:以網路成癮個案為例 向日葵學園臨床實務分享(一)	賴真吾 醫師 黄黎嫻 職能治療師 孫佩萍 護理師
14:00~14:10	休息時間	
14:10~15:00	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:以網路成癮個案為例 向日葵學園臨床實務分享(二)	吳沛芸 心理師 張絲零 社工師
15:00~15:30	討論、意見交流	全體講師
15:30~	簽退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: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4年 11月 17日 (一)前,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 -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,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首次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者,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和生日即可報名。
- (三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,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 研習前三日,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,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九、研習時數:

- (一) 本場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,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,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,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,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,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,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,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,將予以扣除時數,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教師假務處理:
 - 1. 薦派參加之教師: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登記(每校至多2名)。
 - 2. 自由参加之教師: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- (二)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,請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1. 薦派教師,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,核章後掃描e-mail至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,假單請 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- 2. 自由參加教師,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,請於研習前來信 第二特教資源中心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,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

加」。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,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,核章後掃描e-mail至第二特教資源中心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,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
-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,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三)研習場地需自費停車,敬請配合研習場地醫院防疫措施,如有感冒症狀者請勿出席。
- 十一、本案經費由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